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3) 593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5月9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“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”議案**

郭偉強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郭偉強議員就  
“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現時，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，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；他們在退休後，往往因為年齡、身體狀況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，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，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，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，並在就業、福利、醫療、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，當中包括：

- (一)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；
- (二)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，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；
- (三)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，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，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；
- (四)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，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，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；
- (五)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，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，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；及
- (六)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，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、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，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。